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2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

本次授信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额度、期限以及授信业务范围以银行最终核定并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凭证等。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